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家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家欽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17時許」應更正為「15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方家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本院審酌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仍未知警惕，於酒後吐氣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毫克而已不能正常操控車輛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且確實不勝酒力追撞前車，肇生事故，犯罪情節非輕。惟念被告本案係酒駕初犯，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酒後駕駛之車輛種類、酒駕時段、行經地點、酒精濃度，及依其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